优秀组织奖评选规则

一、申报范围和名额

各市、县级青少年科技活动组织机构。各市、州可推荐本地1-2个单位参评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1．积极组织开展青少年机器人教育活动，在2015-2016年度中，将青少年机器人教育活动纳入本地（校）的年度青少年科普工作或科技活动工作计划。

2．有专人负责管理本单位的青少年机器人教育活动,并开展青少年机器人教育活动的普及工作

3．2015-2016年度，组织开展青少年机器人教育活动市级竞赛活动，参加竞赛活动的学校不少于10所，本地有不少于2个专门的机器人活动工作室。学校建有专门的机器人活动场所，定期对本校学生开放。

4．在本届机器人竞赛中组队参加了全部竞赛项目组别。

5．在省级竞赛中，本市（区）参赛队管理有序，纪律严谨，无安全事故。恪守规则，服从裁判，遵守比赛道德规范。

6．组织当地机器人活动科技辅导老师培训班或交流。学校组派辅导老师参加培训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．凡符合标准单位可向市州组织机构提出申请，由市州组织机构择优推荐至湖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。

2．申报材料为：优秀组织单位申报表、本地青少年机器人教育活动工作总结、年度计划、活动记录、活动照片（3张以上，竞赛活动需现场照片）一式两份。材料需由申报单位、推荐单位盖章。

优秀辅导老师评选规则

1. 申报范围及名额

各市、州优秀基层青少年机器人活动辅导老师，各市、州可推荐本地1-2个辅导老师参评。

1. 评审标准

1．热心青少年机器人课外教育事业，在2015-2016学年度中，积极参与并亲自辅导青少年机器人课外兴趣小组活动，辅导的机器人爱好者兴趣小组应不少于30人。

2. 积极参加省级或当地组织的机器人活动科技辅导老师培训班或交流。

3．积极带领学生参加2015-2016年全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，并且所辅导的学生在2015年省级赛事中取得过一等奖。

4. 在当地竞赛和省级竞赛中，本校参赛队管理有序，纪律严谨，无安全事故。恪守规则，服从裁判，遵守比赛道德规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．凡符合标准个人可向市州组织机构提出申请，由市州组织机构择优推荐至湖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。

2. 申报材料为：优秀辅导老师申报表、校青少年机器人教育活动工作总结、年度计划、活动记录、活动照片（3张以上，竞赛活动需现场照片）一式两份。材料需由申报单位、推荐单位盖章。